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海良、徐冯逸如、牛富刚、武恒光、齐萌、刘春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600,000 股，不超过 5,200,0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